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1、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2、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10:00以通訊表決方式在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E座23層公司會議室召開。

3、會議應參加董事5人，參與表決5人。

4、會議由董事長蘇江華先生主持，監事會成員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5、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議案一、《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未經審計）

詳見公司同日於指定資訊披露媒體發佈的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正文及全文。

會議以5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議案二、《增補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鑒於董事劉鈞先生、王政先生、李旻先生和蘇偉國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北京海鴻源”）提名劉道騏先生、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和宋翔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了北京海鴻源出具的《提名第八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候

選人的函》，認為上述人士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同意提請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具體審核結論如下：

1、同意提名劉道騏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會議以 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結果審核通過。

2、同意提名李瑞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會議以 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結果審核通過。

3、同意提名白海波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會議以 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結果審核通過。

4、同意提名宋翔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會議以 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結果審核通過。

本議案尚須董事會發出股東會通知，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鑒於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增補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北京海鴻源出具《關於提議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提議將《增補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交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開的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作為臨時議案審議。

北京海鴻源持有公司股份 81,494,85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9.33%，具備 3% 以上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臨時提案程式及內容未超出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開的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張陸洋、金文洪、錢逢勝發表了《關於股東臨時提案暨增補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獨立意見》：同意提名上述人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候選人，

同意將增補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議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備查檔

1. 經與會董事簽字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2. 增補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
3. 上述檔的原件；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檔。

特此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增補董事候選人個人簡歷

劉道騏先生，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2000年加盟海航集團，曾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現任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裁、董事。其本人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李瑞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管理學院。1999年加盟海航集團，歷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其本人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白海波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獲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曾任海航集團辦公室北京行政中心主任，現任海航酒店管理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本人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宋翔先生，197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2006年進入海航集團，歷任海航旅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旅遊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海航旅業酒店投資集團創投總裁。其本人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